



西藏民族学院法学文库  
Tibet Institute for Nationalities

# 刑事追诉专题论

侯明 /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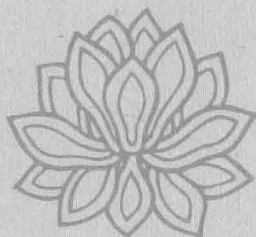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西藏民族学院法学文库  
Tibet Institute for Nationalities

# 刑事追诉专题论

侯明 / 编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追诉专题论/侯明编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7. 10

(西藏民族学院法学文库)

ISBN 978-7-5615-6353-3

I. ①刑… II. ①侯… III. ①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21074 号

---

出 版 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甘世恒

装帧设计 李夏凌

电脑制作 张雨秋

技术编辑 许克华

---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xmupress.com](mailto:xmup@xmupress.com)

印 刷 厦门市金玺彩印有限公司

---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20.5

插页 2

字数 338 千字

版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5.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西藏民族学院法学文库”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委员**

朱崇实 刘洪顺

**编委会副主任委员**

王学海 侯 明

**编委会委员**

|     |     |     |     |
|-----|-----|-----|-----|
| 朱福惠 | 邱伟杰 | 侯利标 | 徐崇利 |
| 朱炎生 | 蒋东明 | 陈福郎 | 施高翔 |
| 陈立明 | 朱玉福 | 杨长海 | 姚俊开 |
| 黄军锋 | 胡晓琴 | 李 红 |     |

# 总

# 序

由厦门大学出版社和西藏民族学院联合推出的西藏自治区首部法学理论研究丛书——“西藏民族学院法学文库”即将问世，这是国家实施对口援藏战略以来，厦门大学支持西藏民族学院学科建设的又一重要成果，也是西藏民族学院法学研究的重大进展，值得热烈祝贺！

身处中国改革开放最前沿的厦门大学和地处祖国腹地的西藏民族学院的合作，具有战略意义。自2002年开始，国家教育部确定国内一流高校对口援助西藏民族学院。由著名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于1921年创建的厦门大学，是中国近代教育史上第一所华侨创办的大学，也是中国唯一地处经济特区的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秉承“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校训，厦门大学的办学水平和科研实力享誉国内外。作为西藏高等教育的开拓者，1958年创建于关中平原、古都咸阳的西藏民族学院，不仅光荣地扮演着“西藏干部摇篮”和“西藏人才基地”的醒目角色，而且也是中国藏学研究重镇，西藏在祖国内地的窗口。她以“爱国、兴藏、笃学、敬业”为校训，坚持面向西藏、服务西藏的办学宗旨，肩负着为培养西藏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历史使命，创造了辉煌的办学业绩，全面而深刻地影响了西藏和平解放以来的历史进程。2008年10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致信祝贺西藏民族学院建校50周年，对她的历史功绩给予高度评价。厦门大学和西藏民族学院两校间构架起来的对口援藏和全面合作机制，不仅使

尚处发展阶段的西藏民族学院获得了积极推进学科建设、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高端平台,而且对传承西藏民族文化,加快西藏跨越式发展,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具有重大的意义。

法学专业是西藏民族学院的特色专业和重点发展专业。创办于20世纪90年代初的西藏民族学院法学专业,虽然历史不长,但是成绩斐然,已经成为西藏法学专业人才的培养基地。1993年,根据时任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的胡锦涛同志的指示,西藏民族学院正式开办法学专业,开创了西藏地方培养社会主义法律专业人才的先河。近20年来,西藏民族学院法学专业经历了由专科到本科,由单一方向到多方向培养,由传统综合法学到专业特色凸显的巨变,具备了较强的办学实力。2009年,法学专业被确定为西藏自治区特色专业。法学教学团队也在2010年被确定为自治区级教学团队。2010年5月,西藏民族学院法学院正式成立,标志着法学专业的发展已经跃升至新的历史起点。

法律专业人才对西藏社会稳定和发展的意义不言而喻。自1950年西藏和平解放到1965年建立“西藏自治区”,中国共产党在西藏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取得了历史性的胜利,成为新中国民族政策的成功范本。作为中国最大的民族区域自治地区之一,迫切需要一大批政治素质过硬、法律素养扎实、富于使命感的法学专门人才,致力于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的民族自治政策的顺利实施,不断完善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传承和弘扬民族文化,促进各民族融合和共同发展,维护西藏的和谐稳定,捍卫国家安全。与此同时,西藏民族学院培养的法学专门人才,在西藏各级立法、执法部门,以自己良好的职业素养和高度的责任感,为推进西藏地方法律体系建设,健全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保障西藏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出色的贡献。随着西部大开发和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的召开,西藏又将迎来发展的伟大历史机遇,同时对法学人才的需求又将大大增加。法学人才在西藏当代社会发展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历史进程中,必将扮演着更加重要

的角色。我们必须从战略的高度认识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性,精心培养西藏自己的法学领域专家学者,不断形成面向西藏、服务西藏且具有相当影响的研究特色,全力打造西藏法学理论的研究基地。“西藏民族学院法学文库”丛书的出版,将有力助推西藏民族学院法学学科和专业发展,有利于更好地培养西藏法学专业人才,有利于西藏的发展和稳定,共襄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大业。

厦门大学出版社志存高远,无私援助,以西藏民族学院朱玉福博士的《中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化:回顾与前瞻》为开卷之作,隆重推出“西藏民族学院法学文库”,并将陆续出版西藏民族学院学者的法学著作,对西藏民族学院法学学科建设和学科梯队的构建以最直接的扶持,其学术眼光和文化使命感令人钦佩。我期望西藏民族学院法学院不负厚望,制定规划,抓住契机,在未来可预期的时期内,以此为高端平台,推出系列化学术精品,提升法学研究的水准,构建富于特色的法学学科框架,把西藏民族学院的法学研究推向新的境界,为西藏的法制建设和社会文明作出历史性贡献。

西藏民族学院院长 刘洪顺

2010年7月16日

# 前言

《刑事追诉专题论》是国家民族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西藏社会和谐稳定与法治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的科研成果之一,也是2014年完成的西藏民族大学校内重点科研项目——“我国刑事追诉法律制度探究”之成果。在这里,采用“刑事追诉”的概念,主要基于“审前程序”提法的启示。在刑事诉讼法学范畴,刑事追诉应当包括审前程序和审判程序的内容。具体而言,刑事追诉可以涵盖刑事诉讼的一般原理、侦查、起诉等部分,统称“刑事追诉”。另外,也考虑到侦查是刑事追诉的基础性工作。审判中心论的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前程序,尤其是侦查程序的完善。随着正当程序理念的完善,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的并重,刑事追诉中心环节的前移,人们越来越关注侦查程序的完善。因此,笔者想从刑事追诉方面探讨有关法律制度问题。

《刑事追诉专题论》围绕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重点介绍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和相关法律解释的相关内容。这些法律和法律解释主要包括:(1)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和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次修正),于2013年1月1日生效实施;(2)2012年10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修订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并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3)2012年12月13日公安部发布的修订后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4)2012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委员会2012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6)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2013年2月4日印发

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于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等。

《刑事追诉专题论》分为原理论、证据论、制度论、侦控论和侦查权论共五章内容。第一章刑事追诉的原理论，主要介绍刑事追诉的模式和诉讼构造问题，从早期弹劾式诉讼到纠问式诉讼模式，当今世界的职权主义诉讼、当事人主义诉讼和混合式诉讼模式并存。在刑事追诉程序中，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等国家专门机关，以及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均属刑事追诉法律关系的主体。刑事追诉的目的不仅要保障刑法的正确实施，而且要将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以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刑事追诉的价值体现在内在“善”的价值、外在“工具性”的价值和经济效率价值三个方面。刑事追诉的基本职能是控、辩、审，从而形成刑事追诉的基本结构（有三角形模式、三角柱模式、扇形模式和“伞形”构造模式等）。刑事追诉的基本原则除了国际通行的公理性原则外，还有公安、检察和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等我国刑事追诉的基本原则。第二章刑事追诉的证据论，主要围绕法定的证据展开详细的介绍。法定的证据包括八大类：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该部分从认识论角度，分析说明刑事追诉中的证明主体与证明对象、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证明程序与证明方法，并介绍我国刑事追诉中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第三章刑事追诉的制度论，从刑事追诉的管辖、回避、辩护与代理、期间与送达等方面入手，重点介绍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刑事拘留和逮捕五种法定人身性质的刑事强制措施之修改与完善。第四章刑事追诉的侦控论，从立案、侦查、起诉方面，详细介绍刑事追诉程序中的法律规定和法律实践情况，重点阐述侦查权、起诉权的司法控制或者程序控制的观念和思想。第五章刑事追诉的侦查权论，对侦查权的概念与特征、侦查权司法控制的理论基础、国外侦查权司法控制的比较考察和我国侦查权司法控制的宏观、微观思考（包括搜查、扣押、鉴定、监听、羁押等主要侦查行为与相关问题的司法控制），做尝试性的探讨。

《刑事追诉专题论》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理论性较强。本书结合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围绕刑事追诉程序做了较为全面、详细的论述。二是实践性较强。刑事追诉本身具有一定的实践操作要求，结合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规定和司法解释，本书突出刑事追诉的具体程序和做法。三是知识性较强。在长期的教学过程中，利用民族高校的优越资

源,增加了刑事追诉法律制度在民族地方演变发展的历史知识,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阅读者的兴趣,也有利于法学专业课程的教学使用。四是现实性较强。通过添加大量的脚注,及时反映现实生活中的各种典型、热点案例和资料,既可以增强对理论知识的正确理解,又可以拓宽对现实问题的解决思路。

最后,由于本人知识水平有限,书中还有许多错误和不足之处,希望同仁们能够不惜赐教,多多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不断地修改和完善。

2017年10月26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原理论 .....          | 1  |
| 第一节 刑事追诉的概念与模式 .....   | 5  |
| 一、刑事追诉的概念 .....        | 5  |
| 二、弹劾式与纠问式诉讼模式 .....    | 7  |
| 三、职权主义与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 ..... | 8  |
| 四、混合式诉讼模式 .....        | 10 |
| 第二节 刑事追诉的主体 .....      | 11 |
| 一、刑事追诉的专门机关 .....      | 11 |
| 二、刑事追诉的诉讼参与人 .....     | 17 |
| 第三节 刑事追诉的理念 .....      | 26 |
| 一、刑事追诉的目的 .....        | 26 |
| 二、刑事追诉的价值 .....        | 27 |
| 三、刑事追诉的职能 .....        | 29 |
| 四、刑事追诉的模式 .....        | 30 |
| 五、刑事追诉的结构 .....        | 32 |
| 第四节 刑事追诉的原则 .....      | 34 |
| 一、国际刑事追诉的公理性原则 .....   | 36 |
| 二、现代刑事追诉的结构性的原则 .....  | 42 |
| 三、现代刑事追诉的证据法原则 .....   | 45 |
| 四、我国刑事追诉的基本原则 .....    | 48 |

|                      |     |
|----------------------|-----|
| 第二章 证据论 .....        | 58  |
| 第一节 刑事追诉的证据制度 .....  | 60  |
| 一、证据的概念和法律属性 .....   | 60  |
| 二、证据的法定种类 .....      | 64  |
| 三、证据的理论分类 .....      | 80  |
| 四、证据的理论基础 .....      | 85  |
| 第二节 刑事追诉的证明理论 .....  | 88  |
| 一、刑事证明的概念与理念 .....   | 88  |
| 二、刑事证明主体与证明对象 .....  | 93  |
| 三、刑事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 .....  | 96  |
| 四、刑事证明程序与证明方法 .....  | 103 |
| 第三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 106 |
| 第三章 制度论 .....        | 112 |
| 第一节 刑事管辖 .....       | 115 |
| 一、刑事管辖的概念 .....      | 115 |
| 二、刑事立案管辖 .....       | 115 |
| 三、刑事审判管辖 .....       | 118 |
| 第二节 刑事回避 .....       | 127 |
| 一、刑事回避的概念和范围 .....   | 127 |
| 二、刑事回避的理由和种类 .....   | 128 |
| 三、刑事回避的程序 .....      | 130 |
| 第三节 刑事辩护与刑事代理 .....  | 133 |
| 一、刑事辩护 .....         | 133 |
| 二、刑事代理 .....         | 143 |
| 第四节 刑事强制措施 .....     | 144 |
| 一、刑事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性质 ..... | 144 |
| 二、拘传 .....           | 149 |
| 三、取保候审 .....         | 151 |
| 四、监视居住 .....         | 155 |
| 五、拘留 .....           | 159 |

|                      |     |
|----------------------|-----|
| 六、逮捕 .....           | 163 |
| 七、强制措施的变更 .....      | 169 |
| 第五节 期间与送达 .....      | 171 |
| 一、期间的概念和种类 .....     | 171 |
| 二、法定期间 .....         | 172 |
| 三、期间的计算 .....        | 181 |
| 四、期间的恢复 .....        | 182 |
| 五、送达的概念和特征 .....     | 183 |
| 六、送达的方式和程序 .....     | 183 |
| 第四章 侦控论 .....        | 185 |
| 第一节 刑事追诉的立案 .....    | 187 |
| 一、刑事立案的概念和任务 .....   | 187 |
| 二、刑事立案的材料和条件 .....   | 190 |
| 三、刑事立案的程序 .....      | 193 |
| 四、刑事立案的监督 .....      | 195 |
| 第二节 刑事追诉的侦查 .....    | 196 |
| 一、刑事侦查的概念和任务 .....   | 196 |
| 二、侦查行为 .....         | 200 |
| 三、侦查终结与移送审查起诉 .....  | 223 |
| 四、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 | 225 |
| 五、补充侦查 .....         | 227 |
| 六、侦查监督 .....         | 229 |
| 第三节 刑事追诉的提起公诉 .....  | 230 |
| 一、起诉与公诉 .....        | 230 |
| 二、审查起诉 .....         | 235 |
| 三、提起公诉 .....         | 239 |
| 四、不起诉 .....          | 244 |
| 第五章 侦查权论 .....       | 252 |
| 第一节 侦查权的概念与特征 .....  | 255 |

|                                  |     |
|----------------------------------|-----|
| 一、侦查的概念 .....                    | 255 |
| 二、侦查权的概念 .....                   | 257 |
| 三、侦查权的本质 .....                   | 260 |
| 四、侦查权的特征 .....                   | 261 |
| 第二节 侦查权司法控制的理论基础 .....           | 269 |
| 一、侦查权的性质理论是司法控制的内在型基础 .....      | 269 |
| 二、保护被追诉人权利是侦查权司法控制的外在型基础 .....   | 272 |
| 三、正当程序理论是侦查权司法控制的理想型基础 .....     | 275 |
| 四、“司法最终裁决”原则是侦查权司法控制的法理型基础 ..... | 277 |
| 五、刑事诉讼构造理论是侦查权司法控制的结构型基础 .....   | 279 |
| 第三节 国外侦查权司法控制的比较考察 .....         | 283 |
| 一、英国 .....                       | 283 |
| 二、美国 .....                       | 284 |
| 三、法国 .....                       | 285 |
| 四、德国 .....                       | 287 |
| 五、日本 .....                       | 288 |
| 第四节 我国侦查权司法控制的宏观思考 .....         | 290 |
| 一、关于侦查权司法控制的理想目标 .....           | 290 |
| 二、关于侦查权司法控制的基本原则 .....           | 292 |
| 三、关于侦查权司法控制的宏观设计 .....           | 293 |
| 第五节 侦查权司法控制的微观思考 .....           | 296 |
| 一、搜查和扣押 .....                    | 296 |
| 二、鉴定 .....                       | 298 |
| 三、监听 .....                       | 301 |
| 四、羁押 .....                       | 306 |
| 参考文献 .....                       | 312 |
| 后记 .....                         | 315 |

## 原理论

近代西藏地方刑事追诉主要采取纠问式的诉讼模式。这种模式是由追诉机关主动追诉和审判犯罪行为。盗窃、抢劫、纵火、杀人等案件在西藏地区发案率较高。这些案件一般是由宗政府或者其指定的基层组织派人调查,收集各种人证、物证,查明案情,由宗政府追究其刑事责任。有文献记载:“对于抢劫、杀人案件,一律由宗政府处理,如部落发生杀人案件,一般由达如报告甲本。甲本再报告宗政府。宗本再派一代表到部落验尸,同时派人追捕凶手……要先打 50 皮鞭,再带到宗政府投进监牢。”<sup>①</sup>

清代初期,西藏地方刑事法律仍然具有残酷、血腥的原始复仇的色彩,如施行肉刑,处以剜目、刖膝、割舌、剁肢、投崖、屠杀等刑罚。据史料记载,西藏拉萨大昭寺旁的“朗孜厦”<sup>②</sup>有监狱数间,专门用来关押人犯,凡犯法者,不论罪之轻重,皆禁于内,并用毛绳将四肢绑起,或用木架同时将五至十人架铐在一起,令其不能翻身活动,其中多数被折磨致死。更有甚者,为满足法事活动之需,一些人犯或无辜之农奴,被活活剖腹、剥皮,以取其心、肝、肠、血、皮或头颅。对一般违法者,刑罚亦同样十分严酷。<sup>③</sup>

驻藏大臣对西藏地方刑事案件的处理具有审批和管理权限。针对西藏地

①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部.藏族社会历史调查:三[M].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47.这里的“达如”为小部落的首领,管理本部落的行政事务;“甲本”为大部落的首领,统一管理各小部落的行政事务。司法上的甲本只能调解民事纠纷或在宗政府授权下的少数情节不重的盗窃纠纷,但是最终还需要送宗政府决定。徐晓光.藏族法制史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314-315.

② 这里的“朗孜厦”是指旧西藏的拉萨市政府。

③ 娄云生.雪域高原的法律变迁[M].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2000:198.

方严刑峻法、迷信酷刑和滥用刑罚的现象,《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对西藏地方司法制度进行了规范。如“对于械斗、打架、命案及偷窃等案件的处理,可以考虑西藏因素与内地各异的情况,仍缘依旧规,但必须分清罪行之大小轻重,秉公办理”。“嗣后命案等除依照向例予以惩办外,应立案呈报驻藏大臣衙门备案。凡大案、要案应事先报请驻藏大臣核拟办理。对犯罪者的处罚,对财产的没收,都须经过驻藏大臣审批。”<sup>①</sup>《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是元代以来中央政权在西藏逐步加强管理的历史经验的总结,是清代改革治藏方略<sup>②</sup>和加强西藏与清代中央政府直接隶属关系的重要文献。

西藏地方人民政法机关及其工作。西藏地方人民政法机关即公安、法院、检察院机构,它们的建立和工作开展,先于西藏自治区的成立。西藏地方的公安、检察院、法院建立在西藏自治区成立前,先后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两种政权并存时期的政法机关。(1)公安机关。1951年下半年,进藏部队先后抵拉萨,中共西藏工委和中共西北西藏工委就为进藏后开展公安工作做了准备。1952年1月10日成立了西藏工委社会部。这既是工委的业务部门,又是西藏公安工作的实体机构。同年,西藏工委社会部干部职工从刚成立时的仅40人发展到了365人。1956年6月30日,随着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成立,又成立了自治区筹委会公安处。根据西藏地区的政治情况,由工委社会部(政法部)管理侦查、专案工作,由筹委会公安处处理刑事侦查、民警交通、消防等行政管理工作。(2)检察机关。1958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西藏分院和西藏分院直属检察院(即拉萨市人民检察院前身)成立。西藏分院由西藏工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1958年年底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西藏分院共同拟定了《关于法检两院工作范围和批准逮捕、量刑权限分工意见》<sup>③</sup>。(3)审判机关。1956年6月30日成立了自治区筹委会司法处。司法处下设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

① 娄云生,《雪域高原的法律变迁》[M],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2000:198.

② 清代的本次改革主要涉及两个方面:废除“藏王(郡王)”世袭的旧制,并缩小了西藏地方政府组成人员的权力;进一步明确和提高了驻藏大臣的职权和地位。

③ 《关于法检两院工作范围和批准逮捕、量刑权限分工意见》规定,检察机关受理批捕政治案件、涉外案件、汉族居民中的各种刑事案件,以及党政机关内部发生的各类案件。藏族居民中的各类刑事案件,仍然由西藏地方政府管理。

这是西藏最早的带有人民审判机关性质的机构。1957年7月17日,经中共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在西藏地区建立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和西藏分院直属人民法院。1958年6月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97次会议正式批准在西藏设立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并于11月20日依照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重新组成了由六名成员组成的西藏分院审判委员会。直属人民法院不再组织审判委员会,对重大或者疑难案件直接提交西藏分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当时,各县都未建立县级政权机关,各专区只有中共西藏工委派出的分工委工作队。为了及时办理各专区机关内部的案件,12月2日,西藏工委作出决定,在各分工委工作队设专职审判员1人,兼职书记员1人,审判案件用西藏分院直属人民法院派出人民法庭的名称。

在西藏尚未进行社会改革期间,鉴于两种政权并存的情况,西藏的司法审判机关存在三种类型:(1)由西藏地方噶厦政府官员掌握司法权力,按照封建农奴制度的法律审判案件;(2)由自治区筹委会司法科基本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审理筹委会系统发生的刑事、民事案件;(3)由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和西藏分院直属人民法院审理机关内部和公路运输系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及有关政治案件。<sup>①</sup>截至1959年3月,共受理贪污、盗窃、妨碍社会秩序、斗殴伤害、责任事故、偷越国境等各类刑事案件34件。

第二个阶段是平叛、民主改革开始后的政法机关。1959年3月,西藏地方政府反动上层公开发动全面武装叛乱。3月28日,国务院命令解散西藏地方政府,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地方政府职权。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西藏分院接管了西藏地方政府的司法机关朗孜厦、雪列空,直接受理各类案件。直到1961年上半年,西藏政法机关的主要任务是审理涉及叛乱的案件。在此期间,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共审批复核案件295件,共计395人。西藏分院和直属人民法院共审理各类刑事案件162件。在西藏历史的特殊时期,西藏各公、检、法机关抓紧处理各类刑事案件,有效保障了社会秩序。同时,这些机构也得到了较大的调整、充实和发展。(1)公安机关。平叛改革开始后,西藏公安工作的中心由保卫党政军机关安全为主转向民主改革斗争服务,由防御转为全面进攻,集中打击叛乱分子及其他反革命骨

① 娄云生.雪域高原的法律变迁[M].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2000:238.